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33號

聲請人 風雅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債權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泰明

相對人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特別代理

人 許智翔

相對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許界謀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連財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許界謀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智翔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7,15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詹連財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許界謀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智翔連帶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詹連財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許界謀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智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307,1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01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